

# 中共仪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

仪巡发〔2025〕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仪征市委巡察机构激励保障 “干部敢为”十条工作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各园区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，驻仪各单位：

《仪征市委巡察机构激励保障“干部敢为”十条工作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仪征市委巡察机构激励保障“干部敢为” 十条工作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关于激励干部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的部署要求，坚决破除“洗碗越多，摔碗越多”的顾虑误区，有效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，推动干部在中国式现代化仪征新实践中担当敢为，立足巡察机构职责职能，制定如下工作措施：

**第一条 主动提升“敢为”工作理念。**把握政治巡察定位，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从自身“敢为”做起，勇于提升巡察工作理念，转变工作机制方式，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、激励与约束并重，把推动“干部敢为”贯穿巡察监督全过程、各方面，为改革者负责、为担当者担当，全力保护、调动、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**第二条 推动营造“敢为”政治生态。**结合政治生态评估，紧盯权力运行和责任履行，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、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涵养健康政治文化等维度，聚焦思想引领、能力提升、考核评价、政策激励、机制保障、监督约束、责任追究、减负赋能等方面，系统检视影响干部担当作为的负面因素，形成专题报告或巡察建议，推动综合施策、全面整改，营造干部敢为良好政治生态。

**第三条 着力激发“敢为”雁阵效应。**领导干部是干事创业风向标，也是影响其他干部担当作为的“关键少数”。将政治画像范围由“‘一把手’及问题反映突出集中领导干部”扩展为“全体领导干部”，并酌情纳入关键岗位人员，聚焦政治责任落实，围绕政治忠诚、履职担当、廉洁自律、工作作风等方面，突出“自觉做到‘三个带头’（带头履职尽责、带头担当作为、带头承担责任）”情况，作出个性化专题鉴定，并作为调整任用重要参考，推动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、政绩观、事业观，激发雁阵效应，以担当带动担当、以作为促进作为。

**第四条 坚决排除“敢为”干扰杂音。**严格规范巡察期间信访举报受理，职责范围之内应接尽接，对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等途径解决的，属于其他机关或单位职责范围的，无实质内容的不予受理，应转尽转，当拒妥拒；对受理的信访举报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严格慎用核查手段措施，尽力降低不实信访举报负面影响，对受到失实举报的，推动在现场巡察或巡察整改期间予以澄清正名。会同纪检监察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建立贯穿巡察全周期的诬告陷害联合打击惩戒机制，释放“还清白者清白、为担当者担当”的强烈信号。

**第五条 积极实施“敢为”免检免查。**健全巡前通报机制，拓展通报内容，对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等部门提供的被巡单位在贯彻落实上级重要决策部署、推动改革创新、办理民生实事、开展急难险重工作等方面提出的履职风险备案、容错纠错、已查否信访举报等事项，经审核批准，可以作为巡察“免检免查”的参考依据，给敢想敢干、敢闯敢试的干部吃下“定心丸”。

**第六条 有效减轻“敢为”负担包袱。**完善与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审计等职能部门贯通协调联动监督机制，统筹部署安排，杜绝巡察期间多头、重复、越位监督；强化运用税票分析、12345智能分析模型等大数据、信息化手段，推行“不见面”监督；深化统筹监督信息资源，减少非必须被巡单位提供材料。严格落实“四聚焦”“四紧盯”，精简调阅材料，明确标准要求，杜绝过多、过急、重复、反复现象；精准制定谈话提纲，严格规范审核，把人文关怀、心理抚慰、情绪疏导贯穿始终，杜绝随意扩大谈话范围、任意增加谈话问题、任性高压谈话“取证”，防止造成“隐形”伤害；巡察期间不影响被巡单位正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、出访出差安排，不影响干部职工法定节假日休息。将中央、省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《若干规定》《负面清单》落实情况纳入必巡内容，让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、力量投入到干事创业中。

**第七条 全力消除“敢为”烦恼顾虑。**坚持“琐事不纠缠”，梳理编制日常管理、党建事务、财务管理等各类“琐事”清单，明确表现形式和判定要素，严防对例如“会议记录不完整”等“琐事”无原则上网上线。坚持“小错即刻纠”，对倾向性、苗头性轻微问题，即刻移交转送被巡单位党组织，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立行立改，早提醒、早纠正，明规矩、正方向，保障放心大胆作为。坚持“担当充分容”，把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贯穿巡察全过程，强化与被巡单位党组织沟通，历史、辩证、全面分析研判，会同职能部门适时启动容错程序，对一心为公、履职尽责，因政策界线不明、先行先试、缺乏经验等出现失误过失的，敢容善容、能容尽容。

**第八条 充分凝聚“敢为”力量劲头。**巡察期间集中开展受处分

被处理党员干部走访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全过程，认真听取收集意见建议，帮助打开心结，解决困难，让“跌倒干部”充分感受到组织关心关爱，推动其相信组织、依靠组织，从“悔错”转向“敢为”，防止一蹶不振；对影响期满、表现特别突出的，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使用建议，激励重振信心、重拾干劲，最大限度调动凝聚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力量劲头。

**第九条 切实守护“敢为”公平正义。**深入查找“拈轻怕重、躺平甩锅、敷衍塞责、得过且过”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，深挖症结、形成震慑、推动整改，持续释放“是干部就不能这么混日子”的强烈信号。探索实施不担当不作为“灰名单”抄告制度，对消极颓废、精神不振、不思进取、懒政怠政的党员干部，抄告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，持续跟踪追责问责、岗位调整情况，让“躺平者”躺不住、躺不赢，切实维护“敢为者”的公平正义。

**第十条 推动优化“敢为”待遇保障。**系统梳理、综合辩证分析违规发放津补贴、超标准配备办公场所、违规使用公车等问题，研判根源症结，制发巡察建议，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论证，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，健全保护身心健康、改善工作生活条件、完善关怀帮扶机制的各项措施，优化干部特别是基层一线干部待遇保障。